上海杨浦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上海市杨浦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电动自行车智能监管及预警平台项目

采购预算编号：1026-000204963、1026-K00007347

采购人：上海市杨浦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杨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10月13日

2026年10月13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格式

附件-----技术需求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__上海市杨浦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电动自行车智能监管及预警平台项目__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____2026-11-04 10:00:00__（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00002609041324 74-10379336

项目名称：上海市杨浦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电动自行车智能监管及预警平台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017000 元

最高限价：2017000 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采购需求：上海市杨浦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电动自行车智能监管及预警平台项目。

合同履行期限：__合同签订后 10 个月__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支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企业；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5、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__2026-10-14_ 至_2026-10-22_ （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__2026-11-04 10:00:00__（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__2026-11-04 10:00:00_（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杨浦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地　　址：惠民路 800 号

联系方式：25033293、1861575939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市杨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上海市杨浦区宁国路 129 号 16 楼

联系方式：6555012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钟祖强

电　　话：6555012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置）表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项目编号: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项目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项目内容: 上海市杨浦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电动自行车智能监管及预警平台项目

采购预算说明：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2017000 元人民币，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不予接受

最高限价：2017000 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信息技术服务

二、招标人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杨浦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地址：惠民路 800 号

联系人：李碧晖

电话：25033293

传真: /

集中采购机构

名称：上海市杨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宁国路 129 号 16 楼

联系人：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电话：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传真：65636267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支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四、招标有关事项

招标答疑会：不召开

踏勘现场：不组织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投标邀请（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和网址：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

响应文件提交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网址：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详见第五章

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

中标人推荐办法：详见第五章

中小企业政策: 详见第三章

五、其它事项

付款方法：详见第四章《项目招标需求》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六、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

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 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 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1. 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2. 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 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 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

2. 4 “集中采购机构”系指上海市杨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2. 5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 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甲方”系指采购人。

2. 8“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 9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10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合同份额；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集中采购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 zfcg. 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申请获取时

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集中采购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递交形式。质疑联系部门：上海市杨浦区政府采购中心徐老师，联系电话：65550121，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宁国路 129 号 16 楼。

7.6 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集中采购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4）项目招标需求；

（5）评标方法；

（6）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7）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8）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投标截止前，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集中采购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2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4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

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构成

13. 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3. 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项目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4.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15.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投标报价汇总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5）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6）投标人关于报价等的其他说明（如有的话）。

（7）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8）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2 报价依据：

（1）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2）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3）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项目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 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2 条“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规定处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投标诚信承诺书》以及《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签字和显示公章的，其投标无效。

23.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

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5.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7. 开标

27.1 集中采购机构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2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集中采购机构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有证据能证实是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4 投标文件解密后，政采云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28.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

内容。

30.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0.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2 除《投标人须知》第 31 条规定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情形之外，《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1.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1.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32.1 评标中出现《评标方法》中规定的异常低价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

32.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认为自身报价可能属于上述异常低价情形的，可提前准备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以便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属于上述异常低价第③项情形的，投标人可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

33.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3.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3.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4. 评标的有关要求

34.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4.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4.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4.4 招标人、集中采购机构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5.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6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6.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6.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集中采购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6.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集中采购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7.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8.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9.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3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0.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1. 其他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述

见附件

二、技术需求

见附件

说明：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技术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三、服务标准与履约验收要求

1、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服务标准、规范、规章要求，并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的为准。

2、本项目将按照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方案进行验收。

四、付款要求

（1）在签订合同完毕后，采购人支付中标供应商合同金额的 30%；

（2）项目预验收通过（招标方组织专家进行验收会，如验收不合格，整改至验收合格）进入试运行，支付合同金额的 55%。

（3）试运行期满，项目通过验收（招标方组织专家进行验收会，如验收不合格，整改至验收合格），投资监理完成结算审价，支付至结算审价金额的 100%。

（4）所有付款支付前，供应商需开具足额对应发票，采购人应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关款项。

五、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

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投标人提交的商务标应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3）报价汇总表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5）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6）客观分评审因素响应情况表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8）提供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9）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0）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支持政策或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声明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11）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12）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

（13）投标人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如果有的话）；

（14）联合投标时，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

（15）提供具有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投标诚信承诺书》

（16）投标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资质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17）投标人委托其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代表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提供《委托书》。

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投标的服务方案。

（2）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同类及类似项目的业绩（包括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服务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需提供的类似项目数量以《评分细则》为准）。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1.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2.评标委员会

2.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

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 标文件进行评分。

3.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其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4.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4.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 = 价格分值 ×（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无效。

（4）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提供联合

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以联合体或分包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或分包企业及接受分包企业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或分包企业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或分包企业及接受分包企业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或分包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及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分包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5）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投标报价) 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投标人应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6）评标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

②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50%；

③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④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 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标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投标人不能按时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5.评标说明

允许分支机构以自身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项目，分支机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书、人员、业绩等材料，应当为其自身所有，不得使用其法人、非法人组织（或其他分支机构）的材料。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打分办法（客观分/专家打分）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0	客观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投标单位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本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项目需求理解	1-5	专家打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业务需求、项目对采购人管理价值、现有体系建设及信息平台衔接、应用前景和持续升级规划等方面的理解进行综合评分： 对本项目理解全面深入，能够结合区级管理实际提出高质量、可落地的应用规划及持续深化方案，得 4-5 分； 对本项目建设的管理价值、体系建设、效能提升有较好认知，整体符合采购人建设定位，但部分分析或规划仍需完善，得 2—3 分； 对现有职能管理和信息平台衔接具有基本认识，但分析不够深入或规划不够完整，得 1 分。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1-5	专家打分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重点、难点及其应对思路的分析情况进行综合评分。重点难点应结合全区多运营商数据接入、异构数据治理、三类隐患远程无感识别及区级信息化体系衔接等实际情况。 重点、难点识别全面准确，原因分析深入，并逐项提出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和可验证性的应对措施，得 4-5 分； 基本识别项目主要重点、难点，并提出相应措施，但分析深度、针对性或可操作性仍需完善，得 2—3 分； 重点、难点分析存在明显缺项或偏离项目实际，应对措施笼统、可操作性较弱，得 1 分。
数据获取子系统建设方案	1-5	专家打分	数据获取子系统方案应覆盖全区符合条件的充电运营商及智能充电桩数据对接，明确接口规范、数据归集、清洗去重、质量校验、异常补传、动态接入及安全管理机制。 方案全面完整，能够结合多运营商、多设备类型及高并发数据接入实际，技术路径清晰，数据治理和质量保障措施明确可行，得 4-5 分； 方案基本覆盖主要建设内容，但在接口适配、数据治理、质量监测或异常处理等方面存在不足，得 2-3 分；

			方案存在明显缺项，数据接入范围、技术路径或质量保障措施不清晰，难以满足项目要求，得 1 分。
智能预警子系统建设方案	1-5	专家打分	预警能力建设为本项目核心实施项。就投标人方案中功能规划的全面性、预警能力技术实现的先进性以及确切性进行综合评分。 方案中功能规划完整；电池老化、充电器或电池故障、非标电池三类隐患识别技术方案和实现方式明确；技术依据、实现条件满足；能够结合实际预警案例、技术专利、科研成果及相应核查或检测材料证明识别能力有效性，得 4-5 分； 方案中功能规划完整；三类隐患识别技术方案和实现方式明确；存在技术依据、实现条件缺失等问题；或无法提供实际预警案例、技术专利、科研成果等作为识别能力有效性验证，得 2—3 分； 方案中功能规划缺项；三类隐患识别技术方案不完整或实现方式不明确，得 1 分。
智能报警子系统建设方案	1-5	专家打分	根据投标人对智能报警子系统的功能及技术实现设计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应覆盖运营商或设备报警数据接入、报警标准化、分类分级、重复报警治理、规则配置、信息推送等内容。 方案功能完整、技术可靠，能够统一归集并规范处理多来源报警，分类分级和推送规则清晰，报警全过程可查询、可追溯，得 4-5 分； 方案基本覆盖主要功能，但在多源报警治理、分级规则、推送机制或状态跟踪等方面存在不足，得 2—3 分； 方案存在明显功能缺项，报警处理逻辑或技术实现不清晰，难以满足实际应用要求，得 1 分。
智能数据分析子系统建设方案	1-5	专家打分	根据投标人对智能数据分析子系统的功能及技术实现设计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应覆盖区、街道、社区、运营商、站点等多维统计分析，充电及预警趋势分析、重点区域和重点用户研判、处置成效分析、数据质量分析及报表输出等内容。 方案功能规划全面，分析维度和指标体系合理，能够支撑风险态势研判、监管决策和成效评估，数据展示及报表应用清晰可行，得 4-5 分； 方案基本覆盖主要分析功能，但指标体系、分析维度、数据展示或业务应用论证不够充分，得 2—3 分； 方案功能缺项明显，分析指标或应用场景不清晰，难以有效支撑监管决策，得 1 分。
事件协同	1-5	专家打分	根据投标人对事件协同处置子系统的功能及技术实

处置子系统建设方案			现设计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应根据预警、报警等级设置差异化处置机制：对低等级预警、报警，实现信息生成、通知推送、联系告知、接收反馈、跟踪提醒；对高等级预警、报警，通过系统接口联动其他相关平台，实现信息及时传递、通知到位确认、处置结果接收及状态同步，并对全过程进行留痕。 方案完整覆盖不同等级预警、报警的协同处置流程，低等级信息通知、反馈跟踪机制完善，高等级信息与其他平台联动顺畅，能够实现通知到位、结果接收和状态同步，全过程可跟踪、可核验、可追溯，得 4–5 分； 方案基本覆盖主要协同处置环节，但在分级处置、通知反馈、平台联动、结果接收或过程留痕等方面存在不足，得 2–3 分； 方案存在明显环节缺失，未能明确不同等级预警、报警的处置方式，或者通知反馈、平台联动及结果接收机制不清晰，难以形成有效协同，得 1 分。
一体化运营子系统建设方案	1–5	专家打分	根据投标人对一体化运营子系统的功能及技术实现设计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应覆盖运营商及设备接入管理、接口运行监测、数据质量监测、用户权限、操作日志、系统巡检及运行态势展示等内容。 方案功能全面、体系完整，能够对数据、接口、模型、用户及平台运行状态实施统一管理，运营机制和技术路径清晰、可靠、可执行，得 4–5 分； 方案基本覆盖主要运营功能，但在统一管理、运行监测、权限日志或持续优化机制等方面存在不足，得 2–3 分； 方案功能缺项明显，一体化运营机制或技术实现不清晰，难以保障平台持续稳定运行，得 1 分。
实施方案	1–5	专家打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系统总体架构、技术路线、业务流程及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应涵盖车棚摄像头联网、视频汇聚、软件开发、部署、接口联调、测试、性能优化、数据安全及上线切换等内容。 方案全面详实，架构及技术路线合理，实施步骤和技术措施明确，针对性、可操作性强，能够充分满足项目建设要求，得 4–5 分； 方案基本完整，架构及技术路线基本合理，但部分实施内容、技术措施或可操作性仍需完善，得 2–3 分； 方案存在明显缺项，技术路线或实施步骤不清晰，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弱，得 1 分。

项目管理措施	1-5	专家打分	以区现有业务规模及分布、个性化管理现状为背景，针对大范围协调、高并发实施的项目特点，就项目管理实施给出满足项目考核绩效的应对方案。 项目组织、职责分工、沟通协调、风险及问题管理、变更管理、质量控制、文档管理和验收配合等措施全面，理论与实际结合，执行机制明确，得 4-5 分； 项目管理措施基本完整，但偏方法论层面，与本项目业务规模及管理现状结合不够，部分执行或保障措施不够明确，得 2-3 分； 项目管理措施不全面、不明确，或存在明显缺陷，难以保障项目有序实施，得 1 分。
进度计划安排	1-5	专家打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有限实施周期内完成全区符合条件的充电桩对接、智能充电桩数据集成及应用服务覆盖所提出的进度计划进行综合评分。 计划充分考虑全区业务规模、绩效管理、多运营商并行对接及实际管理情况，阶段划分、里程碑、资源配置、前后依赖、风险预案和纠偏机制明确，能够有效保障按期完成，得 4-5 分； 计划基本完整，主要阶段和时间安排较合理，但资源配置、并行组织、风险预案或纠偏措施不够明确，得 2-3 分； 计划内容不完整，关键节点或实施逻辑不清晰，进度安排明显不合理，难以保障按期完成，得 1 分。
售后方案	1-5	专家打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应包括服务组织、响应机制、故障受理与处置、系统巡检、运行维护、培训支持、应急保障和服务记录等内容。 售后服务体系完整，人员及职责明确，响应和处置时限合理，巡检维护、培训及应急保障措施具体可行，能够保障平台持续稳定运行，得 4-5 分； 售后方案基本完整，但在服务力量、响应时限、培训或应急保障等方面存在不足，得 2—3 分； 售后方案存在明显缺项，服务机制、人员保障或响应处置措施不明确，难以满足项目运行需要，得 1 分。
人员配备	0-2	客观分	项目经理持有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得 2 分；缺少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0-5	专家打分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项目团队组成、人员配备是否充足、合理、是否满足采购人需求进行综合打分。
	0-8	客观分	拟为本项目配备的服务团队成员具备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共同颁发的信息安全工程师认证(CISP)、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认证、网络工程师认证证书、软件设计工程师认证证书，每提供一张证书得 2 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原件彩色扫描，最高得 8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以上人员需提供在本单位 2026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复印件，未提供者此项不得分。
应急响应方案	0-5	专家打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应急响应方案的完整性、针对性及可操作性等进行综合打分。应急响应方案完整、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 3-5 分；应急响应方案完整性有所欠缺、针对性及可操作性有所欠缺的，得 0-2 分。
验收方案	0-2	专家打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验收方案的完整性、针对性及可操作性等进行综合打分，0-2 分。
相关证书情况	0-3	客观分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服务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相关证书的有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类似业绩	0-5	客观分	考察投标人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业绩情况，投标人应附相应的合同扫描件作为印证，每提供一份合同扫描件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无法提供合同扫描件的，不得分。 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承接情况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类似程度进行认定。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日。

4.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7.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9.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或与采购存在其他利害关系。

（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

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上海市杨浦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电动自行车智能监管及预警平台项目包 1

包名称	建设周期和免费服务期限	付款方式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是/否）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1）“金额（元）”指每一包件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分。

（2）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投标报价汇总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内容	报价费用	备注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其他必要费用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报价合计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年，精确到分。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4）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			
法定基本条件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法定基本条件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法定代表人授权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人身份证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诚信承诺书	提供具有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投标诚信承诺书》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90天。			
付款方式	付款条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合同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符合性要求)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工程或服务类项目,供应商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包含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信息。	工程或服务类项目，投标人须在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中填报项目负责人相关信息，并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材料提交要求以招标文件具体规定为准，确保投标文件有效。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客观分评审因素响应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是否响应	响应情况	响应材料对应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				

6、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及页码	备注
1				
2				
3				
4				
……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上海市杨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_（姓名）系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由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 法人身份证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 (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8、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

2、地址：

3：邮编：

4、电话/传真：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实收资本：

2、资产总额：

3、负债总额：

4、营业收入：

5、净利润：

6、上交税收：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主要采购标的，不包括配件、辅料等）且由不同供应商承接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承接供应商信息。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分支机构受委托或被授权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设立该分支机构的企业数据进行填报，仅填报分支机构数据的声明函将不被认可。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5）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在投标客户端中“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

传的文件将自动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供应商请勿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否则因自动公告该栏文件导致中标人商业秘密等信息泄露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实际以采购云平台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6）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与投标文件中，多处上传本声明函的，以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作为认定依据。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1、投标诚信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一、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进行虚假、恶意的质疑和投诉。

八、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九、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投标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手机：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手机：_____

年　　月　　日

1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3.对分支机构的委托书

委托书（如有）

致：上海市杨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分支机构名称）系我单位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现我单位委托（分支机构名称）作为我单位唯一的受托人，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贵中心（项目名称及编号）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单位对（分支机构名称）的签章事项及投标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单位撤销本委托书面通知以前，本委托书一直有效。受托人在本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委托的撤销而失效。

受托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人（公章）：	受托人（公章）：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14、《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如有）

联合投标各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上海市杨浦区政府采购中心组织实施的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元，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元。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杨浦

区政府采购中心。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

15.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1）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指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的，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未达到上述比例要求、或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的，不享受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4）中标人提供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16.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全部产品是指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2、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职称及职业资格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							

3、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近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三、各类银行保函格式

1、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致：_____（甲方名称）

鉴于_____（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根据___年月___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号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向贵方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乙方要得到预付款，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金额为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的银行保函，以保证其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_____（银行名称）根据乙方的要求，无条件地和不可撤消地同意作为主要责任人而且不仅仅作为保证人，保证在收到贵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贵方不超过（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我行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乙方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改变、增加或修改，无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或修改的通知。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　　年　　月　　日前一直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本保函由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前提交。

2、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致：_____（甲方名称）

鉴于_____（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根据___年月___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号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向贵方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乙方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合同规定金额的银行保函，作为乙方履行合同义务和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给贵方的服务的履约保证金。。

我行同意为乙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乙方的名义不可撤销地向贵方出具总额为（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元人民币、即相当于合同金额的_____%的保函。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在收到贵方第一次书面宣布乙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后，就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合同货物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完全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本保函由中标人在中标后提交。

第七章　　合同格式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上海市杨浦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电动自行车智能监管及预警平台项目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中标后的合同价为包干价任何情况下都不作调整，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本项目总价已综合包含硬件、软件开发、算法永久授权、系统集成费用、人工、设备、材料、市场价格波动、技术方案优化、现场施工条件、点位正常合理的移位、常规接口适配等全部风险，除本合同约定的合法书面变更外，合同总价不作任何调整。

（2）本项目总价包含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技术需求、工程量清单、技术参数、图纸、接口对接要求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具体包括：硬件设备采购运输、安装、软件开发、功能模块开发、算法永久授权、点位调试、系统联调、大屏部署、4G 物联网卡、年度运营商客流数据、互联网客流数据、现场勘测、安全文明施工、成品保护、第三方检测、人员培训、资料移交、售后服务、税金、规费、利润、管理、质保及合同明示/暗示的全部费用。

（3）固定总价合同原则上不予变更，因甲方正式需求调整、政府统一规划、政策强制变更，方可启动变更流程，所有变更必须执行先审批、后实施，无书面变更单的工作量一律不计费。

（4）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点位数量、设备参数、软件功能、算法授权路数、数据接口标准实施，不得擅自减少设备、删减软件功能、降低技术标准、缩减服务内容。若乙方擅自减少工作量、降低配置、简化功能，甲方有权按对应标的单价扣减合同价款，同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未经甲方书面盖章确认，乙方不得私自增加设备、拓展功能、增设点位，私自增项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予结算。

2.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1）在签订合同完毕后，采购人支付中标供应商合同金额的 30%；

（2）项目预验收通过（招标方组织专家进行验收会，如验收不合格，整改至验收合格）进入试运行，支付合同金额的 55%。

（3）试运行期满，项目通过验收（招标方组织专家进行验收会，如验收不合格，整改至验收合格），投资监理完成结算审价，支付至结算审价金额的 100%。

（4）所有付款支付前，供应商需开具足额对应发票，采购人应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关款项。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

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

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4.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 2 本合同一式 3 份，甲乙双方各执 1 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

履约验收方案（投标人投标时无需填写）

<table>
<tr><td colspan="5">一、验收组织</td></tr>
<tr><td>验收组织方式</td><td colspan="4">☑自行组织/☐委托第三方</td></tr>
<tr><td>验收主体</td><td colspan="4">[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td></tr>
<tr><td colspan="5">二、验收方式与程序</td></tr>
<tr><td>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td><td colspan="2">☐是/☑否</td><td>邀请专家参加验收</td><td>☐是/☑否</td></tr>
<tr><td>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td><td colspan="2">☐是/☑否</td><td>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td><td>☐是/☑否</td></tr>
<tr><td rowspan="2">参加抽查检测</td><td colspan="2">☐是/☑否</td><td rowspan="2">存在破坏性检测</td><td>☐是/☑否</td></tr>
<tr><td>抽查比例</td><td>/</td><td>被破坏的检测产品处理方式</td><td>否</td></tr>
<tr><td>履约验收方式</td><td colspan="2">☑一次性验收/☐分期验收</td><td>履约验收时间</td><td>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组织验收</td></tr>
<tr><td>验收程序</td><td colspan="4">自行组织验收</td></tr>
<tr><td colspan="5">三、验收内容与标准</td></tr>
<tr><td>序号</td><td>验收环节</td><td>验收内容</td><td colspan="2">验收标准</td></tr>
<tr><td>1</td><td>一次性验收</td><td>依据采购文件内容</td><td colspan="2">依据采购文件要求</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able>

附件：

项目需求

一、 项目基本信息

1、项目名称：上海市杨浦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电动自行车智能监管及预警平台项目

2、预算金额：2017000 元（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3、项目周期：自合同签订日起 10 个月。

二、 项目建设依据

关于专题研究区“1235”城市治理运行数智化平台推进工作的会议纪要

GB/Z 42759-2023 智慧城市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场景分类指南

GB 17761-2024 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

GB 42295-2022 电动自行车电气安全要求

GB 42296-2022 电动自行车用充电器安全技术要求

GB 43854-2024 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安全技术规范

GB/T 42236.1-2022 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 第 1 部分：技术规范

电动自行车充电桩安全技术规范（2026-1 报批稿）

深化智慧城市发展推进全域数字化转型行动计划 2025-10

政务数据共享条例 2025-5

GB/T 43026-2023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信息安全测试规范

GB/T 34942-2025 网络安全技术 云计算服务安全能力评估方法

GB/T 22080-2025 网络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

GB/T 43207-2023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设计指南

三、 项目建设内容和目标

1. **项目建设内容**

区委专题会议明确要求聚焦城市治理重点领域，进一步做深做实电动自行车监管等“1235”平台应用场景，杨浦区电动自行车智能监管及预警平台响应此要求，依托平台“一个基础能力底座、两级智治体系”架构，助力完善平台“四梁八柱”，推动城市运行全域数字化转型。

2. **项目建设目标**

(1) **依托“1235”平台体系，推动电动自行车监管场景落地见效**

电动自行车智能监管及预警平台是杨浦区“1235”城市治理运行数智化平台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与“1235”平台“打造一个基础能力底座，构建区、街道两级智治体系，联动政务办公、城市运行、政务服务‘三网协同’，建强五大领域模块”的总体框架深度衔接，是推动平台在民生安全领域落地见效的关键应用场景。

(2) **筑牢安全防线，破解电动自行车监管核心痛点**

随着电动自行车成为杨浦区居民日常出行的重要交通工具，其电池与充电器存在老化、故障等火灾隐患问题逐渐成为基层安全治理的难点——传统监管依赖人工巡查，存在覆盖范围有限、隐患无法识别、风险处置被动等短板，隐患车辆在停放中、行驶中、充电中均会发生热失控。平台通过构建全域感知网络，整合智能充电桩实时充电数据，结合智能电池/充电器故障诊断与风险预警模型，远程、无感识别存在电池老化、充电器或电池故障、非标电池等潜在风险的车辆，可在隐患萌芽阶段发出预警；针对集中充电点可能出现的火灾、烟雾等紧急情况，借助实时监控视频与内嵌智能图像识别，结合充电桩实时采集的电气数据，智能报警子系统能实现实时监测与即时告警，联动消防、应急等部门快速响应。

(3) **提升治理效能，推动基层监管模式迭代升级**

在超大城市治理场景中，跨部门协同不畅、数据壁垒难破、处置流程冗长等问题，往往制约着监管效率的提升。平台通过事件协同处置子系统，构建“居委-街道-区”等多部门联动机制，对各种信息、事件、预案实行全生命周期管理——从风险发现、快速通知，到通知相关部门、同步结果，每一步均有数据记录与时限管控，彻底改变了以往多头管理的局面，大幅缩短风险事件响应与处置时间。

(4) **打造示范样本，为全国超大城市提供治理参考**

作为上海中心城区，杨浦区在电动自行车保有量、人口密度、基层治理复杂度等方面，均具备超大城市的典型特征。平台建设过程中形成的“技术架构标准化、数据治理规范化、协同机制常态化、服务功能一体化”经验，具有较强的可复制性与可推广性。

3. 信息化现状

(1) 一网统管

为支撑城运中心的业务开展和运行，杨浦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将按照“三级平台、五级应用”逻辑架构，立足杨浦区城市运行管理实际需求和软硬件条件，构建以“1531+N”为核心架构的城运管理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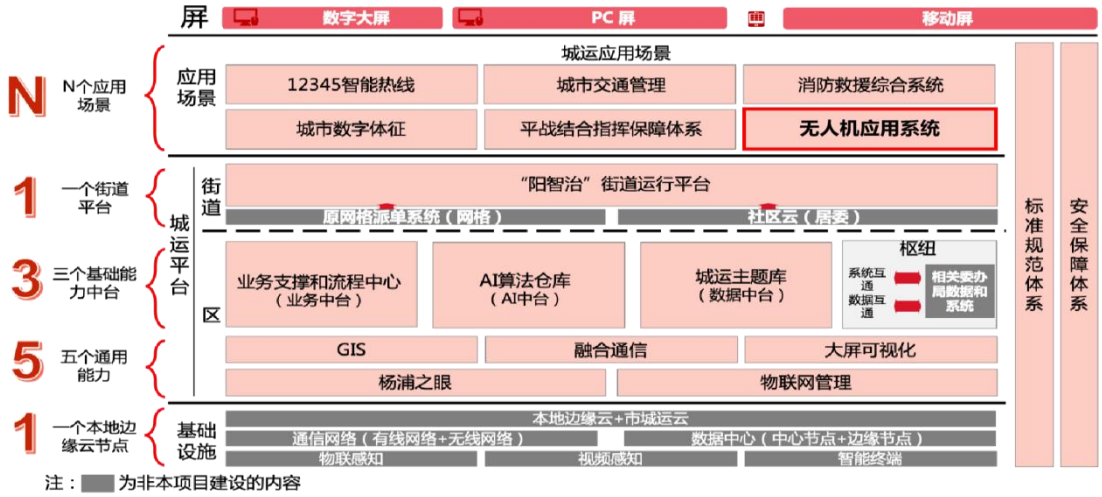


图 2.1“1531+N”城运管理平台架构图

(2) 数智化城市治理运行平台

依托数据底座汇聚全区数据资源，通过集成平台统一汇聚管理，以“三网协同”为支撑，健强“区、街道”两级智治体系，通过数据流通和汇聚赋能数智化城市治理运行平台“区、街道、网格、居委”四级，在五大领域模块形成数据赋能，实战检验数据的数据流通闭环，推动杨浦区城市治理数字化走在全市前列。



图 2.2 杨浦区数智化城市运行架构图

4. 现有应用系统的情况

(1) 多格合一系统

多格合一作为派单处置平台，各类事件将通过本平台进行流程处置。多格合一围绕观、管、防、析体系，在观、管、防的基础上，叠加数据分析能力，通过数据分析辅助实时预警，再到精准治理，深度数字化赋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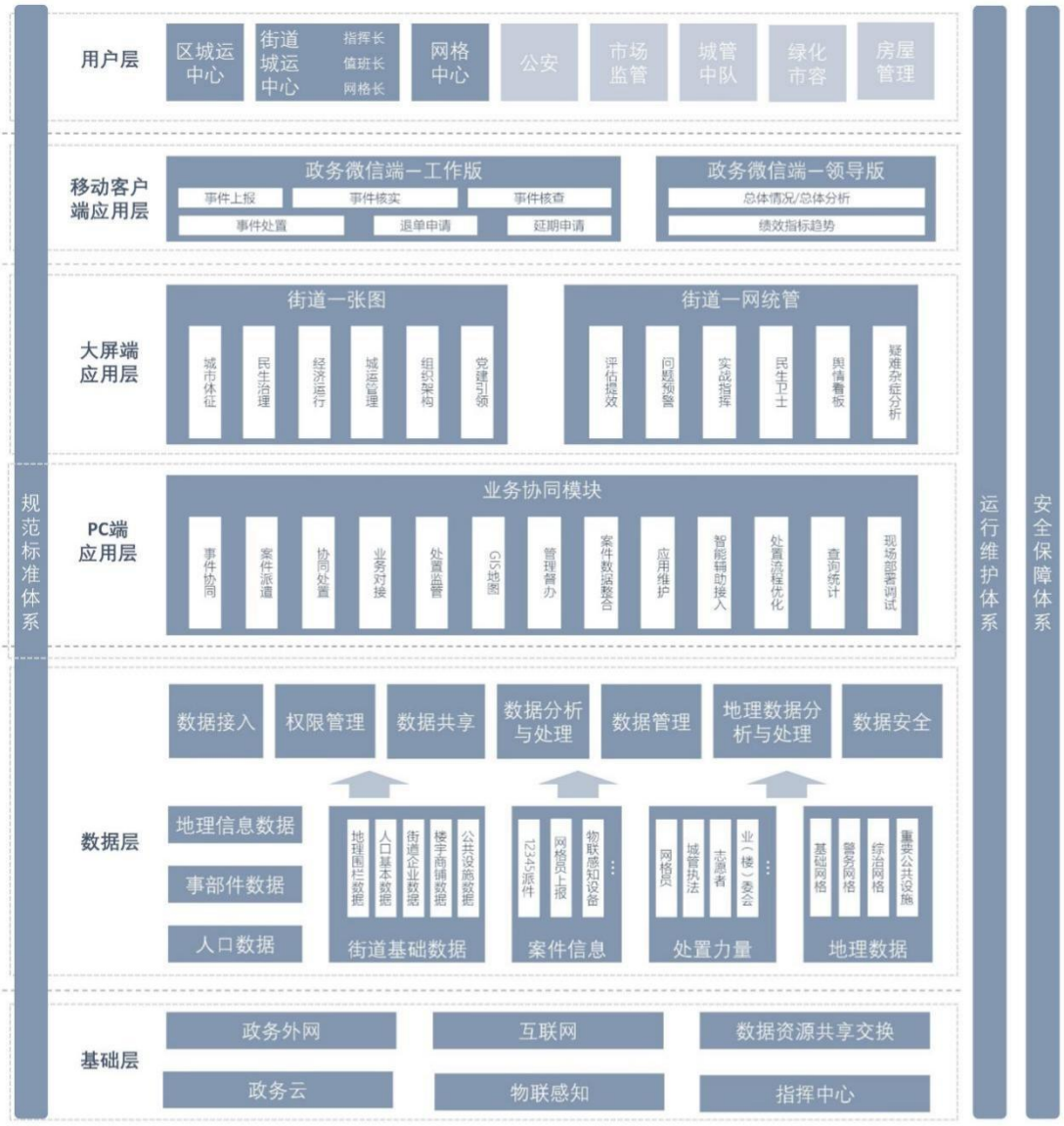


图 2.3 现有应用系统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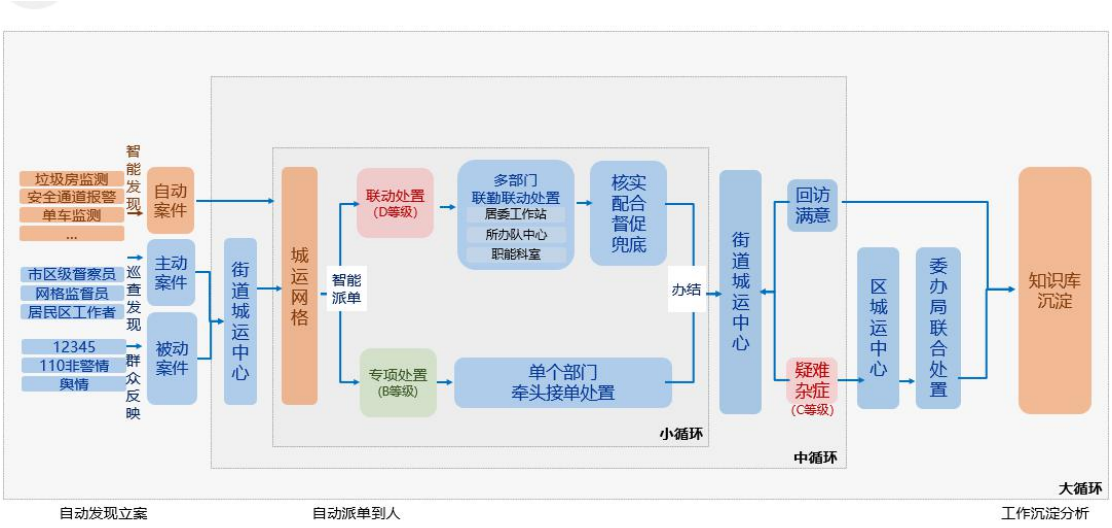


图 2.4 现有应用系统流程图

四、 建设内容

杨浦区电动自行车智能监管及预警平台在技术架构层面采用分层解耦式微服务架构，构建了覆盖数据采集、治理、分析、流转、应用及安全防护的全链路技术体系。该体系由 6 个核心子系统组成，核心目标是实现对全域电动自行车安全风险的早期感知、智能预警、快速响应，以及运营商监管、充电站点视频联网化改造等，为监管、考核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1）数据获取子系统：从数据链路来看，平台通过数据获取子系统与区物联平台对接，通过支持 HTTP/S、WebSocket 等多协议的标准化网关，高效接入充电设施运行数据、监控视频数据等多源异构数据。作为平台的数据来源端，构建了一个从全区海量的、多源异构的前端感知设备到平台数据中心的高并发、高可靠的数据采集通道，确保数据来源的完整性、传输过程的稳定可靠性以及接入行为的可管理性。同时依托实时数据处理引擎完成数据清洗、标准化处理及维度补全，将原始、异构的数据转化为高质量、标准统一、存储优化、且易于使用的数据资产，确保数据质量符合应用要求，为上层应用提供可靠的数据基础。

平台对于电动自行车进行智能安全管理的核心理念由三大智能子系统支撑，形成“事前闭环预警-事中快速响应-全流程综合分析优化”的全流程智能支撑能力：

（2）智能预警子系统：基于电化学机理与机器学习模型算法，融入多项电池故障诊断、老化分析等领域前沿技术，对来自于智能充电桩的实时车辆充电数据进行深度挖掘分析。无需对车辆和充电桩进行任何改装加装，以远程、无感的检测方式，识别电池老化、充电器或电池故障、非标电池等潜在安全隐患，并生成分级、可执行的结构化预警事件。车辆在纳入系统监管充电桩的每次充电过程都将是一次“体检”，早期发现潜在火灾隐患，从“事后报警”转变为“事前预警”，实现风险事前预判；

（3）智能报警子系统：融合监控视频数据、智能充电桩的实时监测数据等，使用多源数据智能分析技术，对早期火灾特征如烟火特征、电气特征、温度特征进行快速识别与即时告警，生成分级、可执行的结构化报警事件，为突发险情处置争取宝贵的时间；

（4）智能数据分析子系统：依托大数据驱动的自主分析能力，支持基础统计分析与深度专题分析。建设多种态势分析模型、效能指标模型、归因模型、综合评价模型等，将数据资产转化为可落地的决策洞察，辅助事件归因、运营优化、资源规划和监管策略优化。

在业务应用层，平台通过两大核心子系统实现监管、处置与服务功能落地：

（5）事件协同处置子系统：作为全流程指挥调度与流程管控中心，支持对各类事件、工单的派发全生命周期管理。同时具备跨部门通知能力，兼具跨层级、跨平台的业务协同能力，确保各类事件快速调整及风险事件高效处置；

（6）一体化运营子系统：作为核心应用载体，为各级管理端用户与客户端用户提供统一操作入口与服务界面。同时，面向杨浦区各级政府及业务部门的不同需求定制专属界面，集成态势感知、工单跟踪等功能模块。面向基层管理人员，提供专属移动端小程序，便于其快速接收各类事件工单并反馈处置结果。实现“态势监控-事件处置-公众服务”一体化协同。

建设周期：合同签订后 10 个月

具体工作要求如下：

1、软件开发服务

序号	二级功能	三级功能	功能描述
一、数据获取子系统			
1	标准接入体系	接入辅助、校验及测试	面向充电站点、充电桩型号、设备实例、实时状态、充电订单、异常报警、视频链路等数据，提供字段字典配置、接口字段映射和标准口径管理功能，支撑各类接入数据按统一口径入库、查询和调用，提供兼容各类语言的接入说明和示例，提供异常值校验和接入测试环境。
2	统一接入网关	跨平台集成多协议通道	提供多协议接入通道管理能力，支持统一接入配置、接入状态查看和异常接入排查，实现全区充电桩运营商统一接入。
3		接入认证配置模块	提供国密加密、Token、签名等接入认证配置与校验功能，支持查看认证结果和失败原因，保障接入数据安全传输。
4	静态资产建档	全域站点档案管理页面	建立“一站一档、一桩一档”数字档案，支持录入、查看和维护投运时间、额定功率、所属街道、地理位置等基础信息，实现站点和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
5		设备规格参数管理页面	建立标准化设备型号参数库，支持维护直流/交流、端口数、额定电压、额定电流等规格参数，统一映射各厂家

			型号描述，支撑监管分析和模型识别。
6		设备资产注册变更管理模块	运营商设备资产批量临时编码入库、自动匹配、平台复核、正式码授权转码，提供运营商标准充电站点信息、充电桩设备实例删除/变更操作接口；平台内部建立设备变更/删除执行管理模块
7		站点设备批量导入页面	提供 Excel 模板导入、数据校验、错误提示和批量入库功能，支持站点及设备信息快速上报，提升建档效率。
8	动态感知汇聚	全域运营商数据接口对接实施	围绕充电桩运营商接入全过程，提供技术方案确认、数据标准适配、数据初始化、联调记录、上线验收和进度跟踪功能，支撑全区多运营商并行接入实施。
9		全量充电订单归集模块	实时汇聚全区对接充电桩产生的每一笔充电订单，包括起止时间、电量、站点、设备、用户等信息，形成全区能源消耗、充电设备使用率等统计信息
10		历史数据回补模块	支持运营商历史订单、历史变更记录等业务数据批量回补、导入。支持回补事件的归档和检索，为历史追溯、对比分析和电动自行车预警提供数据支撑。
11		高价值信息全链串联及归档检索	对报警、预警、处置执行等高价值数据形成专题归档，支持按时间、对象、类型进行检索、调档和追溯查询。
12	数据质量治理	数据治理规则配置模块	围绕充电桩运营商的数据接入场景，提供数据治理规则配置、治理流程定义和治理口径统一管理功能，保障下游各业务模块使用的数据质量。
13		数据质量校验模块	提供值域校验、错配识别、异常值识别、关联关系校验等数据质量检测功能，自动发现并标记不合规数据，支持日志记录和特定场景下的错误归因。
14		接口时效与健康监测看板	面向运营商接口运行状态，集中展示接口延迟、请求成功率、异常次数、链路健康度等指标，支撑接入稳定性监测。
15	智能	接口健康监测模块	基于运营商历史业务特征和接口流量变化，自动检测异常接口并生成预警日志，支持接口健康状态查看。

16	运维及协同	数据处理任务管理模块	提供数据处理任务配置、运行状态查看、失败重试、熔断和自恢复功能，支持可视化检查任务执行情况。
17	运营商自助式综合管理模块	接入资产(站点、设备、型号等)查询页面	为运营商提供 PC 端管理模块，可查询已接入的站点、设备、型号等资产信息，辅助开展接口管理和资产核对，并通过平台提供的资产注册、变更接口实现平台资产协同管理。
18		数据质量协查处置页面(告警、异常原因、质量报告等)	运营商可通过 PC 页面调取平台标准数据质量报告，涉及质量告警、异常原因等，完成跨平台数据质量协查。
19		接口运行日志协查页面	提供接口交互日志看板，支持按运营商、时间、接口类型查询日志明细，用于接入问题排查和日常运维管理。
20		数据质量处置过程跟踪页面	运营商可通过 PC 页面具体跟进数据质量处置过程，并在各个处置环节落实相应协同处理作业
21		安全审计与敏感操作查询模块	提供数据传输加密配置、权限控制、访问日志查询和敏感操作审计功能。
22		平台运行平稳性检测及告警看板	实时监测基础设施(网络、数据库、服务器)运行状态，细化执行专项技术检测(数据水位、锁争用、索引深度及失效管理、算法模型可用性及执行效能、前端页面交互效率等)及时反馈故障告警信息，并综合各类检测数据开发可视化看板，提供高效平台运维保障。
二、智能预警子系统			
1	风险对象画像	风险对象统一档案模块	支持系统内跨运营商关联同一车辆、用户或设备的充电记录、预警记录和处置记录，形成统一风险对象档案视图。
2		敏感信息脱敏展示模块	在预警研判、分析查询和结果展示页面，对手机号等敏感字段按权限进行动态脱敏显示，保障个人信息安全，支持特殊情形下原始数据的读取。
3		充电特征档案生	对单次充电过程进行全链路数据切片，提取电压、电流、

		成模块	功率等参数的时序关键特征片段，生成可追溯的充电会话特征档案，支持查看，检索等操作。
4		用户充电行为画像展示模块	基于充电地理位置、充电频率、时段偏好、截止策略等维度生成用户行为标签，并支持在监管页面查看用户安全风险画像。
5	电气特征处理	高频时序数据校验模块	识别并剔除超出物理传感器量程的无效数据，过滤硬件级错误，识别数据逻辑矛盾，过滤传输级错误。
6		数据插值补全	针对物联网传输中可能出现的数据丢包、漂移现象，建立处理算法；支持查看算法运行日志，保障数据的连续性与完整性。
7		充电阶段智能分割算法	自动识别充电过程关键阶段，为分阶段精细化研判提供时序切分基础，支持查看详细的各阶段数据。
8		历史趋势特征库构建	建立长周期的历史数据特征仓库，支持跨时间维度的纵向比对，有效识别电池性能的渐变与突变趋势。
9	电池健康度研判	电池容量衰减研判模型	基于电动自行车的充电数据，评估电池老化程度，预警电池寿命风险。
10		电池全生命周期健康档案	自动汇聚历次研判结果，生成可视化的电池健康度演变曲线并加以分析，提供分析页面进行展示。
11	故障隐患与风险监测	电池/充电器故障识别模型	基于电动自行车的充电数据，远程识别电池或充电器的故障问题。
12		过充临界行为审计	监控充电时长、充电量、充电功率数据，对超限过充的危险行为进行记录与预警，规范用户使用习惯。支持审计记录的查看与检索。
13	非标与改装电池识别	非标电池识别模型	识别私自串联电池、提高电压等级的非标电池车辆。
14		重点高危车辆黑名单识别模型	研判改装车、故障车特征纳入动态黑名单库，并在下一次充电接入时实现实时风险通知。支持查看高危名单和充电状态。
15	预警输出	预警任务并发调度功能	面向全区并发充电场景，支持预警任务调度、任务排队和计算资源分配，保障预警结果及时输出，支持查看当

	管理		前的批量任务。
16		预警去重与风暴抑制模块	在短时间内针对同一对象通过算法进行去重，避免预警事件轰炸。支持查看原始预警数据和合并后预警事件。
17		预警类型配置管理模块	支持维护预警编码、名称、说明和适用对象，统一各类模型输出的预警口径，提供前端展示、查询和动态配置功能。
18		预警证据查看与固化模块	自动聚合触发预警的原始波形、判定逻辑和关键参数快照，生成可查看、可下载的预警证据包。
19		预警数据按期间回溯实现贯性分析	支持近期预警快速查询和历史预警归档关联，实现当前预警信息在一定期间内的惯性分析
20		预警分级分类标准化	设计建立预警风险等级体系，各类算法输出统一映射，跨运营商的预警标准实现统一，支持等级显示和级别升级过程等调整情况溯源查询。
21		预警结果推送配置模块	支持将结构化研判结果实时推送至下游模块，并配置推送对象、字段和频率。
22		预警知识库管理页面	针对不同预警类型构建知识库，提供查询展示页面，辅助用户理解和整改
23		预警事件查询导出页面	建立预警事件看板，根据预警类型、时间、地点等执行聚合查询，支持导出预警结构化数据，支持文件输出和水印。
24	模型运行管理	模型作用域配置功能	支持按照时间、区域、运营商等维度实现模型个性化配置(启用、停止、多态等)。
25		模型加密安全管理模块	支持模型文件加密、版本校验和防篡改检查，保障算法资产安全。支持查看模型文件状态和版本说明。
26		模型部署适配管理模块	支持模型在国产化算力环境中的部署适配、运行状态查看和部署结果管理，满足国产环境应用要求。
27		模型动态微调功能	支持领域业务专家根据运行实际结果等界面化动态调整模型触发参数与判断逻辑，并实现无感自适应上线。
28		算法运行日志查	集中采集所有算法服务的运行日志，支持关键字检索与

		询页面	故障排查。
三、智能报警子系统			
1	单点异常监测	动态电气阈值实时判别	构建支持高并发的实时计算通道，对电压/电流/功率进行实时阈值比对，实时输出报警信息。
2		型号差异化阈值报警	构建可扩展的单点监测算法服务，支持按桩型、按设备厂商进行可区分的阈值判断该功能为平台按桩型、按设备厂商的相关展示功能实现数据突出渲染等可视化效果提供后端支撑。
3	设备故障监测	设备心跳审计与离线判别	建立设备在线状态实时监测机制，实时记录展示设备心跳和离线判别。支持设备在线状态展示和在线率等数据的统计查看。
4		故障编码标准化模块	统一解析各厂商私有协议中的错误码，映射为全区统一的标准故障类型，便于统一告警和统计分析。支持编码数据查看检索和自定义说明。
5	趋势异常监测	温升速率异常监测	实施多时窗趋势分析算法，统计 5 分钟、15 分钟、30 分钟在多指标下的变化率，监测单位时间内的温升速率，在温度尚未超标但异常升温时提前预警。
6		负载波动趋势监测	统计特定时间窗(5/15/30 分钟等)内的功率变化率，识别过载或剧烈波动等非稳态充电风险 。
7		设备型号差异化监测	根据不同设备型号，不同的设备状态，实施不同识别模式，允许设置不同的报警规则阈值和生效方式。
8	报警规则基础配置	行业通用安全规则管理模块	预置符合国标及行业规范的基础安全规则模板(如过充、过放)等，支撑基于模板进行自定义修改。
9		报警规则版本管理模块	支持自定义修改报警规则与版本控制，支持按版本号检索和规则的回滚。
10		规则元数据管理模块	对所有规则的阈值定义、适用范围、生效时间进行元数据化管理，形成可查询、可复用的数字规则资产。
11		报警规则回测优化模块	支持针对设置的报警规则基于历史数据进行回测、评估，平台上基于回测、评估结果直接提供报警阈值优化调整界面，保障阈值设置的合理性。

12		报警白名单管理模块	针对确认传感器故障或检修中的设备，支持设置临时或长期的“报警白名单”,避免无效报警干扰。
13	报警生成与输出	报警证据查看与固化模块	在生成报警时自动聚合触发时刻的上下文数据，形成包含时间、地点、数值和阈值的完整证据包，支持查看与下载。
14		动态风险分级计算模型	根据异常指标的严重程度与持续时间，自动判定风险等级，判定结果页面可查；为分级处置提供依据，平台一并提供基础分级的自定义配置页面。
15		报警合并与降噪模块	在特定时间窗内，对同一设备同一类型的重复报警进行自动合并，将成百上千条原始日志聚合为单一报警事件，支持原始报警数值查看和合并后报警事件的查看。
16		处置过程审计日志	详细记录报警流转过程中的每一次操作日志(接单、反馈、延期、挂起),形成不可篡改的审计追踪记录，并提供每次操作全链情况的查询页面。
17		报警事件查询导出模块	根据报警类型、时间、地域等进行聚合查询，支持多维度查询报警事件数据并导出为 Excel,PDF 等文件格式，支持添加水印。
18		报警类型配置与处置建议模块	建立统一的报警编码、级别和场景配置，并为各类报警关联标准排查指南和处置建议，支撑一线快速处置。支持处置建议的自定义修改。
19	视频报警管理	视频报警事件关联模块	分别在 PC 端、小程序端接入视频监控系统的烟火识别等结构化数据，并与充电站点、设备和报警事件实现自动关联。为后续基于报警事件实现对应现场烟火报警视频弹窗播放功能提供后台技术支撑。
20		烟火报警视频弹窗播放	分别在 PC 端、小程序端针对识别到的烟火或高温，记录报警时视频影像信息，主动弹出报警信息，支持实时报警现场监控视频播放。
四、事件协同处子置系统			
1	事件接入	多源异构事件接入模块	构建事件接收服务，统一接入设备报警、预警、视频告警流。为每个事件分配全局唯一事件标识，并清洗标准

	管理		化字段(时间、地点、类型、等级)，接收及治理结果提供调阅。
2		事件上下文聚合展示模块	为事件绑定上下文信息，包括触发时刻的电气数据、关联车主/设备档案等，页面展示事件全貌完整数据。
3		工单干预管理功能	支持基于持续时间、历史频次、等级、干系人等自定义过滤配置功能，自动拦截低质量预警，仅将高风险隐患转化为待处置工单；识别所有处置流程。拦截信息归档并可提供调阅
4		构建跨系统事件关联机制	维护本系统事件与城运中心、消防、应急等外部系统的关联关系，支持跨系统事件的一致性查询、状态追踪和路由管理。
5		面向处置主体的事件合并与防抖模块	针对预警和报警，基于算法自动合并短时间内同一地点爆发的数百条关联报警，生成单一“主事件”,聚焦处置主体，避免工单爆炸。单一“主事件”与关联报警信息提供调阅查看
6		区派单系统处置过程对接集成	完成与区派单系统接口对接，实现处置过程各环节全链信息打通，形成事件处理全生命周期闭环信息流。
7		区短信平台消息模块对接集成	完成与区短信平台消息模块对接集成。
8	多场景处理流程	处置流程配置模块	提供事件处置流程可视化配置页面，支持拖拽定义“受理—派单—处置—审核—结案”等流程节点及流转规则。
9		组织架构与职责配置模块	建立包含区，街道，小区，物业，运营商等的组织树，允许配置流程各节点的干系人，确保责任到人。
10	工单分拨与调度	干系人管理页面	支持按组织树导入、新增、编辑和删除各节点干系人，作为自动派单和通知的责任主体。
11		自动派单管理页面	根据组织树和处置流程，自动将事件派单给各个干系人。对于同一干系人和多个事件自动合并，支持查看各干系人已处理，正在处理等状态工单列表。
12		工单处置进度监管页面	监控工单处置进度，构建时间轴，支持自动手动提醒干系人。

13		工单导出归档模块	针对处理完结的工单，支持结构化(批量)导出 PDF 文件归档。
14	通知管理	大屏弹窗告警模块	对于紧急事件，自动在存活的监控大屏中进行弹窗报警。
15		通知合并模块	将同类、同一干系人的通知消息自定合并为同一个，通知到干系人。
16	政务协同对接	城运事件上报模块	按照城运中心标准封装上报接口，支持事件自动上报、上报结果反馈和日志跟踪。
17		协同状态同步模块	支持本平台与既有派单系统之间的工单状态双向同步、映射展示和异常状态核对。
18		消防系统联动模块	数据接口方式将紧急火灾等事件对接到消防系统。
19		应急系统联动模块	数据接口方式将紧急火灾等事件对接到应急系统。
20	移动端-处置端	移动作业工作台页面	为物业人员定制的极简作业端，按紧急度排序展示待办任务，支持一键导航、拨打用户电话。
21		消息中心页面	移动端消息中心，在小程序中自动通知。
22		待办事项列表页面	针对基层处置人员设置按紧急程度的代办事项列表，包含待处理的预警事件，报警事件等。
23		处置结果平台化提交	支持以文字，图片等上报事件处置结果。
24		处置知识库页面	支持基层人员在移动端查看常见事件处置规范、操作指引、应急预案等内容，辅助规范化处置。
25		历史工单页面	支持按时间、站点、事件类型、处置状态等条件查询历史工单，便于基层人员回溯处置记录和复核历史事件。
26		处置取证水印管理模块	内置水印相机组件，拍照时自动叠加不可修改的时间、经纬度、地址、工单号水印，确保证据真实性。
27	处置档案与日	事件处置归档页面	将事件全生命周期的数据(报警/预警、流转、处置、证据)打包生成标准化的电子档案，支持按时间轴回溯查看。
28		事件审计日志查	记录事件操作日志，支持审计。

	志	询模块	
29		操作日志查询导出页面	支持按照地域、干系人等查询事件操作日志并导出。
五、智能数据分析子系统			
1	数据资产治理与融合	充电设施主数据管理模块	建立“一桩一档”主数据模型，融合地理信息、设备属性、历史变更记录，确保全区充电设施身份唯一。
2		车辆主数据管理模块	建立“一车一档”档案，跨运营商聚合车辆充电记录、预警历史数据，形成车辆使用过程全生命周期数据资产。
3		站点主数据管理模块	建立充电桩站点档案、融合区划信息、运营商信息、视频监控源信息等，支持标签和自定义命名。
4		运营商主数据管理模块	建立充电桩运营商档案、融合充电桩型号、设备数量、联系人、关联充电订单等信息。
5		小区主数据管理模块	建立基于小区的主数据档案、融合地理位置、干系人、充电桩站点等信息、支持标签和自定义命名。
6		时序数据归档查询模块	支持近期热点数据快速查询和历史时序数据归档检索，满足日常分析和长期追溯需求。
7	全域安全态势分析	全网充电桩实时运行状态展示	实时同步显示全网充电桩的运行状态，并按照状态分类(空闲、充电、故障、离线)进行分类统计分析及高亮警示。
8		区域安全风险指数模型	综合考量预报警密度、故障率等，计算各街道小区的“安全健康分”。
9		GIS 报警热力演化图	基于 GIS 地图，动态渲染全区报警热力分布，支持按时间轴回放热力演化过程，直观展示风险转移趋势。
10		GIS 预警热力演化图	基于 GIS 地图，动态渲染全区预警热力分布，支持按时间轴回放热力演化过程，直观展示风险转移趋势。
11		报警类型分析	分析各类报警(如过温、过压、离线)的占比与频率，识别造成安全隐患的关键根因。
12		报警时域分析	对比历史同期数据，分析识别报警事件的异常突增或骤降趋势，辅助研判季节性(如夏季高温)风险规律。
13		品牌设备故障率横向测评	针对不同运营商数据分析报警数量、整改时效。

14	充电设施效能与运营分析	充电设施利用率效能模型	计算各站点、各桩的日均充电时长与使用率，识别区域间使用率不均匀现象，辅助规划新增点位布局。
15		“僵尸桩/低效桩”识别	基于长周期数据，自动识别长期闲置或故障的“僵尸设施”,生成清理建议清单。
16	协同处置效能分析	闭环率分析	以行政区域为分析对象，统计各个辖区内的预警处置时长、闭环成果比率等。
17		响应及时性分析	统计各个干系人的事件处置及时性、反馈成功率等。
18		整改积极性分析	统计电动自行车车主的整改、监测的及时性。
19	高危对象风险画像	高危车辆风险监测分析	综合预警频次等，构建车辆风险评分，自动标记高危车辆。
20		高危车辆流动性分析	针对高危车辆，分析其充电地理轨迹，实现联防联控。
21	报表管理	定时报表生成模块	支持定时报表数据生成和手动触发、大数据量报表支持异步生成和通知下载。
22		报表权限与水印管理模块	实现精细化的数据权限控制，确保不同街镇、不同运营商只能查询自己管辖范围内的数据行与敏感列。在报表浏览与导出(Excel/PDF)时，自动添加包含用户 ID 和时间的隐形/显形水印，防止敏感数据外泄。
23		报表功能及页面信息解读	支持对报表功能、页面数据内容、专业算法解析等实现辅助解读、重要信息突出描述等功能。
24		报表运行综合管理模块	构建报表参数管理模块，支持参数类型：日期范围(单日/区间/快捷选项)、下拉选择(区域/运营商/设备类型)、文本输入、级联选择(区–街道–居委联动)。参数定义与报表模板绑定，运行时根据参数配置动态渲染查询表单。参数值校验(必填、格式、范围)在前端与后端双重执行。支持保存常用参数组合为模板，便于快速复用。系统级模板全局可用，用户级模板个人私有。
25	移动	安全态势总览	专为领导设计的移动端首页，实时展示全区安全指数、

	端-管理端		今日报警数、处置率等核心 KPI 指标卡片。
26		移动端 GIS 风险分布图	适配手机端的 GIS 地图组件，支持手势缩放、点聚合查看各街道的报警分布热力与详情。
27		关键指标趋势速览	提供可交互的趋势图表，可切换查看近 7 日/30 日的安全态势变化曲线，掌握宏观走势。
28		每日安全晨报推送	每日定时推送简报，汇总昨日全区安全概况、重大隐患及处置情况，辅助决策。
29		突发事件应急视图	当发生重大火灾报警时，首页自动切换为应急视图，置顶显示事发地点、视频及处置进度。
30	移动端-业务协同	移动端报表适配、发布、展示	将 PC 端配置的报表同步至移动端，支持用户报表移动端查看。
31		移动端数据导出与共享	支持用户对报表或图表进行截屏和导出下载，并通过微信或政务 App 一键分享。
32	移动端-视频中心	烟火报警推送	支持移动端主动推送烟火报警信息，处置任务和风险提示信息等。
33		监控视频播放	支持在移动端播放烟火报警时充电站点监控视频信息，支持回放。
六、一体化运营子系统			
1	统一权限管理	统一登录认证页面	支持统一登录、单点登录和角色鉴权，保障 PC 端与移动端统一身份认证和访问控制，支持查看在线用户数，用户登陆退出日志记录等。
2		用户角色管理页面	账户、角色权限配置管理体系，使用角色以提高权限管理效率，提供角色配置管理页面。
3		功能与数据权限配置模块	建立账户、菜单、数据组合的权限组织体系，能最低粒度满足用户功能权限设置需求，提供权限粒度和角色权限的配置管理页面等。
4		组织架构与主档管理模块	形成区/街镇/居委/小区组织架构、角色管理，构建多层级行政区划+运营单位+设备单位的组织树。组织域隔离策略，支持跨域共享权限映射。用户-组织-角色三元绑定模型。

5	消息管理	站内消息中心	构建统一消息中心，支持站内信、系统消息、流程提醒、多端同步。消息队列实现异步解耦与可靠投递。
6		通知模板配置模块	移动端与 PC 端一致的消息模型、内容状态同步、推送策略。
7	可视化组件管理	区“一张图”GIS 地图组件库调用	基于区一张图实现多源空间数据可视化。定制大数据量渲染优化：瓦片缓存、点聚合、热点图、地理围栏渲染。
8		区“一张图”图表交互组件库调用	实现动态图表、实时流数据展示、跨图层联动。统一组件库封装、跨端适配、可配置化样式管理。
9	证据材料管理	文件与图片管理模块	支持图片、视频、取证材料和相关附件的上传、下载、分类管理和关联查询，服务事件处置与档案留存。
10	接口管理	统一接口管理模块	提供外部接口统一接入、路由配置、调用控制和状态查看功能，支撑多系统、多终端访问。
11		接口安全控制模块	全链路鉴权、黑白名单、IP 访问控制、请求签名校验，支持日志查看和管理配置页面。
12	安全审计管理	日志查询与脱敏管理页面	日志采集：全链路行为日志、API 调用日志、异常日志、审计日志。数据脱敏：手机号等按规则脱敏。全链路执行日志统一采集，统一调阅。
13		操作日志查询导出页面	查询用户平台操作行为，导出用户操作日志数据并添加水印。
14		安全审计追溯模块	行为追踪：实现分布式链路追踪。安全审计：敏感操作审计、登录失败审计、风控策略、数据访问溯源。合规要求：符合等保、安全审计留痕要求。该功能是平台行为审计的专项实现及管理功能，相关审计事件提供页面查询。
15	监控与大屏	安全态势总览大屏、风险分布展示	构建统一大屏引擎，集成 GIS、风险指标、事件流、热力图等内容。实现实时推送、大屏轮播与场景切换。后端指标计算服务：风险指数、事件趋势、区域对比模型。
16		数据接口配置管	动态适配、页面化配置以实现对不同数据消费方数据接

		理模块	口服务(城运主题库、安全风险监测平台等)
17	移动端接入管理	政务移动端接入管理模块	依托政务云环境，实现移动端小程序的标准化接入与一体化运行。深度对接政务移动平台，集成统一身份认证与用户数据同步体系，支持精准消息推送及灵活的业务接入配置。通过高效的接口集成与入口管控，确保跨部门业务的平滑迁移与移动端应用的稳定运行。

2、网络通信服务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网络宽带费	路	300	通信服务（年服务）

3、视频接入及算法服务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视频接入服务			
1	视频系统接入服务（视频实时存储，码率 2M）	路	1000	年服务
2	视频终端接入服务（现场技术服务）	路	1000	一次性服务
二、	视频算法服务			
1	AI 算法图片分析（烟雾报警，秒级响应）	路	1000	算法服务以云 SaaS 形式提供，SaaS 服务由云 GPU 算力 ecs 资源及算法系统组成。每秒进行一次截帧后调用算法判断，每路一年 3000 万次以上（年服务）
2	AI 图片分析（明火报警，秒级响应）	路	1000	

五、 人员要求：

1. 供应商需为本项目配备项目经理、维护服务工程师、技术服务专家、网络工程师、软件设计师。供应商不可随意更换工作人员，如需更换需征得采购人同意。
2. 项目团队人员总计不少于 10 人（需是本单位职工，并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
3. 服务期内，需要配备至少 1 名技术服务专家和至少 1 名巡检服务人员，需熟悉系统，具

备 3 年以上信息系统运维服务经验，能够解决常见的系统问题。

4. 供应商配置项目人员的专业水平和数量应满足本项目的需要，具体要求如下表：

岗位名称	岗位职责	是否驻场	人员要求
项目经理	团队管理、项目协调、资源调用等	否	项目经理拥有丰富的同类项目管理经验，提供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认证证书为佳；具有 5 年以上工作经验。
维护服务工程师	远程维护技术服务	否	提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共同颁发的信息安全工程师认证(CISP)为佳。
技术服务专家	系统故障发生时，由技术专家到现场提供应急响应服务	否	具备技术故障快速处理的能力服务相关工作经验，提供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认证为佳。
网络工程师	网络搭建服务	否	具备网络架构部署等相关工作经验，提供网络工程师认证证书为佳。
软件设计师	软件功能设计、需求分析、原型设计	否	具备丰富的软件设计开发工作经验，提供软件设计工程师认证证书为佳。

六、 验收方法：

系统试运行完成后，投标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验收申请书，采购人在收到验收申请书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系统验收。

如果属于投标人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投标人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

投标人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并提供产品的各项资料，至少应包括硬件资料、产品开发技术文档、系统的软件功能设计规格书、系统的详细设计说明书、系统的操作说明书和系统的测试报告。

本项目主要绩效考核指标参考如下：

1、平台对全区满足接入管理要求的可联网充电桩插座覆盖率超 95%（考虑基础设施变动等因素）；

2、平台应用功能面向区相关领导及管理职能、街镇关键用户的平台账号开通率≥98%

（考虑人事调整等因素）；

3、平台对外数据服务接口的执行稳定性≥99%（外部因素除外）；

4、平台上线试运行期间整体平稳运行，可用率≥99%；技术介入响应时效≤1 小时（外部因素除外）；

5、软件测试达标率、密码测试达标率达 100%；

6、整体预算执行不超批复预算；

7、视频平台并发处理能力：支持 1000 路视频全量并发稳定接入；

8、烟火识别算法检测效率：实现 24 小时实时秒级检测，关键帧识别响应时间≤2 秒；

9、烟火识别算法识别精度：烟火识别准确率≥80%；

10、视频级联服务：视频流与烟火告警数据稳定上报率≥99%；

11、视频在线率≥80%；

12、视频延时≤5 秒；

七、 考核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目标值	考核方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数据服务接口可用性	（接口总请求次数－接口请求报错次数）÷接口总请求次数×100%。	≥99%	运行记录
		平台应用服务稳定性	（平台运行总时长－平台不可用时长）÷平台运行总时长×100%。	≥99%	运行记录
		平台功能缺陷修复合格率	（完成修复的功能缺陷数量/总功能缺陷数量）/100%	>=99%	服务记录
		烟火识别算法识别复核准确率	（正确复核事件数量/总复核事件数量）*100%	>=95%	定期统计
		视频资源接入合规率	（合规接入视频路数 ÷ 申请接入视频总路数）×100%	100%	季度核查
	时效指标	平台故障响应时效	平台出现故障后，运维人员响应并介入处理的时间。	≤1 小时	服务记录
	数量指标	业务区域检测服务覆盖率	（实现基于充电数据预警服务覆盖的街道数量÷业务区域总街道数量）×100%。	100%	定期统计
		可对接充电桩插座覆盖率	（已完成系统对接的可对接充电桩插座数量÷可对接充电桩插座总数）×100%。	≥95%	定期统计

		关键用户账号开通率	（已开通的关键用户及目标服务用户账号数量÷应开通账号总量）×100%。	≥98%	账号统计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风险事件视频支撑次数	对于已有联网车棚摄像头覆盖的车棚发生火灾事件中提供有效视频支撑的次数	≥合同规定次数	年度统计
		实施“安全进社区”宣传	年度内组织或参与的“安全进社区”宣传材料制作	≥2 件/年	年度统计
	经济效益	整体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执行不超过批复预算。	不超批复预算	年度审计
影响力指标	**满意度指标**	城运中心内部用户满意度	内部用户对运营服务的综合评分（百分制）	≥90 分	年度问卷
		街道/委办联动单位满意度	联动单位对视频接入、指挥调度服务的评分	≥85 分	年度问卷
	可持续影响	标准化成果形成数量	形成并可持续使用的数据标准、接口规范、操作手册、运维手册等成果数量	≥4 项	年度统计

八、 报价要求：

1、投标人应根据项目招标需求，应包含软件开发服务、网络通信服务和视频接入及算法服务目录及单价。

2、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目录和报价均包含认为完成该项目建设及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设备、管理费用、利润、税金等），以作为按实结算的依据，并承担一切价格风险。

3、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目录和报价中的每项服务，投标人的报价单应填报服务单价（详见报价明细表）。投标人如有报价为 0 元或其他明显低于成本价（人、机、料成本）及违反内在价值规律的不正常报价行为，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相应的成本依据证明材料。

4、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中填报本项目各服务项的单价。在项目服务期内，按实结算，最高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请投标人根据自身及项目情况合理考虑相关报价风险后进行投标。

5、项目中涉及的已注册应用软件产品，其知识产权归原厂商所有。应用软件中经二次开发的部分，其知识产权归招标人和投标人共同所有，投标人在项目验收后，向招标人提供完整可运行的软件模块源代码及相关技术文档。在软件实际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数据以及运行前根据招标人情况具体设置的数据字典数据，归招标人所有。

九、 付款要求

（1）在签订合同完毕后，采购人支付中标供应商合同金额的 30%；

（2）项目预验收通过（招标方组织专家进行验收会，如验收不合格，整改至验收合格）进入试运行，支付合同金额的 55%。

（3）试运行期满，项目通过验收（招标方组织专家进行验收会，如验收不合格，整改至验收合格），投资监理完成结算审价，支付至结算审价金额的 100%。

（4）所有付款支付前，供应商需开具足额对应发票，采购人应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关款项。

附件：摄像头接入点位（以下为现有地址，后续若发生迁址，供应商需同步更新接入点位）

街道	车棚地址	街道	车棚地址
大桥	沈阳路 41 弄 1 号百兴花园充电桩 1	控江	凤城三村 60 号
大桥	沈阳路 41 弄 2 号百兴花园充电桩 2	控江	控江一村 40-1 号车棚
大桥	沈阳路 41 弄 3 号百兴花园充电桩 3	控江	控江一村 12-1 号车棚
大桥	沈阳路 41 弄配电箱后百兴花园充电桩 4	控江	控江路 980 弄 6 号楼下
大桥	平凉路 1000 号天科国际大厦充电桩 1	控江	双阳路 666 号 5 号楼旁
大桥	渭南路 145 弄渭南路 145 弄充电桩	控江	控江路 1500 弄 99 号 1 楼
大桥	平凉路 1350 弄平凉路 1350 弄充电桩 1	控江	源泉路 79 弄 2 号后面
大桥	平凉路 1350 弄平凉路 1350 弄充电桩 2	控江	控江路 1209 号底层
大桥	河间路 688 弄水月坊地下室 1 号楼 1	控江	中山北二路 99 弄 16-1 号
大桥	河间路 688 弄水月坊地下室 1 号楼 2	四平	本溪路 136 弄
大桥	河间路 688 弄水月坊地下室 2 号楼 1	四平	鞍山路 310 弄 1-6 号
大桥	河间路 688 弄水月坊地下室 2 号楼 2	四平	阜新路 284 弄 1-9
大桥	河间路 688 弄水月坊地下室 3 号楼 1	四平	鞍山三村 18 号甲旁
大桥	河间路 688 弄水月坊地下室 3 号楼 2	四平	鞍山六村 64～111 号
大桥	平凉路 1545 弄锦州小区车棚	四平	彰武路 120 弄
大桥	锦州湾路 169 弄皓月坊地下车棚	四平	四平路 1230 号
大桥	锦州湾路 27 弄和瑞雅苑地下车棚	四平	鞍山六村 115～118 号
大桥	眉州路 100 弄眉州路 100 弄 12 号楼对面	四平	四平路 949 弄 2 号对面
大桥	平凉路 1782 弄 1-39 号杨家宅车棚	四平	苏家屯路 29 弄 10 号
大桥	平凉路 1708 号天马底下车库	五角场	国权路 95 弄 5-9 号东面
大桥	上海市杨浦区周家嘴路 3118 弄富天苑充电桩 1	五角场	国权路 91 弄 10 号南面

街道	车棚地址	街道	车棚地址
大桥	上海市杨浦区周家嘴路3118弄富天苑充电桩2	五角场	国顺路80弄35号旁
大桥	上海市杨浦区周家嘴路3158弄双阳公寓充电桩1	五角场	国定路277弄52旁
大桥	上海市杨浦区周家嘴路3158弄双阳公寓充电桩2	五角场	国定路277弄48号旁
大桥	上海市杨浦区周家嘴路3158弄双阳公寓充电桩3	五角场	政立路580弄61号甲居委会旁
大桥	上海市杨浦区黄兴路156号五星大厦充电桩1	五角场	三门路358弄10号
大桥	上海市杨浦区黄兴路156号五星大厦充电桩2	五角场	三门路358弄46号
大桥	长阳路1315弄申通公寓2号楼对面	五角场	三门路358弄47号
大桥	长阳路1315弄申通公寓1号楼地下	五角场	三门路358弄16号
大桥	长阳路1389弄8号对面	五角场	政通路118弄20号地下
大桥	长阳路1389弄22号对面	五角场	政通路118弄21号地下室
大桥	长阳路1429号长阳大楼充电处	五角场	邯郸路446弄大门边
大桥	眉州路899弄眉州坊充电处	五角场	政本路350弄5号旁
大桥	上海市杨浦区杭州路66弄在水一方19号充电桩1	五角场	政熙路68弄1--3
大桥	上海市杨浦区眉州路135弄42号广杭苑42号	五角场	政熙路68弄4--6
大桥	上海市杨浦区眉州路135弄43号广杭苑43号	五角场	国年路102弄大门旁
大桥	上海市杨浦区眉州路135弄44号广杭苑44号	五角场	国年路101弄34号旁
大桥	上海市杨浦区眉州路135弄45号广杭苑45号	五角场	国年路101弄6号对面
大桥	双阳路300弄1号幸福村1号充电车棚	五角场	国年路160弄58号对面
大桥	双阳支路31弄16号地	五角场	国顺路650弄7号对面

街道	车棚地址	街道	车棚地址
	下一层明丰苑地下一层充电桩		
大桥	周家嘴路3338弄林夏充电车棚	五角场	政肃路 151 弄 86 号旁
大桥	顺平路 1220 弄 1 号 1 号楼地下一层充电桩	五角场	国年路 135 弄 5 号旁
大桥	上海杨浦区长阳路 1658 弄海尚佳园充电桩	五角场	国年路 135 弄 9 号对面
大桥	上海市杨浦区宁国路 438 弄银河苑车棚	五角场	国权路 461 弄 2 号后面
大桥	长阳路1900弄宁武小区车棚	五角场	国年路 250 弄 1 号对面
大桥	长阳路1900弄宁武小区地下车库	五角场	政肃路 151 弄 25 号后面
大桥	宁武路 445 弄万丰公寓地上充电桩	五角场	仁德路 67 弄 13 号甲旁
大桥	宁武路 445 弄万丰公寓地下车库	五角场	国定路 600 弄 12-1 临
大桥	眉州路 515 弄眉州路 515 弄 60 号对面	五角场	国定路 600 弄 1-1 临
大桥	眉州路 515 弄眉州路 515 弄 41 号	五角场	三门路 318 弄 18 号旁
大桥	眉州路 515 弄 63-65 号新源小区充电桩	五角场	三门路 318 弄 29 号旁
大桥	河间路 88 弄河间路 88 弄 5 号楼地下	五角场	国权北路 6 弄 5 号
大桥	平凉路 1101 弄平凉路 1101 弄 1 号楼地下	五角场	国权北路 6 弄 10 号
大桥	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 1400 弄 26 号北侧荣丰花园充电桩 1	五角场	政立路 830 弄 23 号后面
大桥	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 1400 弄 18 号北侧荣丰花园充电桩 2	五角场	政立路 830 弄 13 号后面
大桥	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 1400 弄 45 号北侧地下一层荣丰花园充电桩 3	五角场	国权北路 8 弄 1～3 号围墙旁
大桥	长阳路 2087 弄（2121 弄）长隆小区充电桩 1	五角场	国权北路 8 弄 4～6 号围墙旁
大桥	长阳路2121弄长隆小区充电桩 2	五角场	国权后路 25 弄 13 号后面
大桥	双阳支路 58 弄 3 号楼下	五角场	国顺路 400 弄 396 号对面
大桥	双阳支路 38 弄 6 号旁	五角场	国顺路 400 弄 15 号旁边
大桥	眉州路 888 弄凯阳公寓	五角场	四平路 2065 弄 11 号旁

街道	车棚地址	街道	车棚地址
	2 号楼外 2		
大桥	长阳路 1529 弄旺增公寓	五角场	四平路 2100 弄 16 号对面
大桥	眉州路 988 号东田公寓 1 号楼 1	五角场	四平路 2100 弄 7 号对面
大桥	双阳支路 16.18 号国威 1	五角场	国权路 333 弄 17 号西边
大桥	长阳路 1841 弄 13-15 号后面浦罡小区车棚	五角场	国年路 99 弄 10 号北边
大桥	顺平路 1260 弄 2 号，3 号地下室紫华丽苑地下车库	五角场	国权路 336 弄 10 号北边
大桥	上海市杨浦区双阳路 68 弄 1-2 号、3 号、5-6 号、8-9 号、10 号紫华佳苑地下车库充电桩	五角场	三门路 510 弄 53 号 1 楼
大桥	上海市杨浦区双阳路 50 弄 1 号、3 号市东小区充电桩 1	五角场	三门路 510 弄 7-8 号北侧
大桥	上海市杨浦区双阳路 50 弄 2 号市东小区充电桩 2	五角场	三门路 510 弄 17 号北侧
大桥	上海市杨浦区双阳路 50 弄 2 号市东小区充电桩 3	五角场	吉浦路 395 弄 16 号地下室
大桥	平凉路 1157 弄 16 号-24 号九州家园车棚	五角场	吉浦路 395 弄 17 号地下室
大桥	眉州路 420 弄 5 号-8 号眉州路 420 弄小区车棚	五角场	政立路 580 弄 12 号东
大桥	平凉路 1289 号联升大厦车棚	五角场	政立路 580 弄 24 号东
大桥	平凉路 1782 弄 43 号居委会下面	五角场	国顺路 395 弄 18 号旁
大桥	平凉路 1782 弄 21 号旁	五角场	武川路 222 弄内
大桥	双阳路 300 弄 1 号车棚	五角场	武川路 245 弄内
大桥	杭州路 66 弄 18 号	五角场	政立路 580 弄 38 号北边
大桥	宁武路 445 弄 1-5 号 4-5 单元	五角场	政立路 580 弄 72 号旁（东门）
大桥	长阳路 2021 弄 1 号	五角场	国定路 600 弄 35 号
大桥	长阳路 1969 弄 1 号对面	五角场	国定路 700 弄 10 号旁
大桥	长阳路 1930 号	延吉	延吉四村 25 号（旁边）
大桥	眉州路 988 弄 1 号楼	延吉	松花江路 211 弄 1-5 号
大桥	飞帆大楼-平凉路 1365 弄 1 号对面	延吉	松花江路 215 弄 3 号
大桥	周家嘴路 3158 弄 5 号地下	延吉	松花江路 311 号

街道	车棚地址	街道	车棚地址
大桥	眉州路 888 弄 2 号楼前	延吉	松花江路 333-337 号，车棚 1
大桥	黄兴路 156 号五星大楼地下	延吉	松花江路 333-337 号，车棚 2
大桥	沈阳路 41 弄 2 号楼地下	延吉	内江二村 2 号
大桥	沈阳路 41 弄 3 号楼地下	延吉	延吉一村 7-2 号
大桥	长阳路 1400 弄 18 号	延吉	松花江路 333 号地下
大桥	长阳路 1400 弄 26 号	延吉	松花江路 287 号
大桥	广州路 55 弄 2 号地下	延吉	控江五村 24 号
大桥	长阳路 1318 弄 3 号	延吉	控江五村 79 号
大桥	长阳路 1318 弄 53 号	延吉	控江五村 85 号-1
大桥	眉州路 888 弄 1 号门口	延吉	控江五村 85 号-2
大桥	眉州路 888 弄配电房旁	延吉	控江五村 140 号
大桥	宁国路 438 弄 1-1 号非机动车棚	延吉	延吉中路 117 弄 56 号
大桥	宁国路 438 弄 9-1 号非机动车棚	延吉	靖宇中路 1 弄
大桥	宁国路 438 弄 17-1 号非机动车棚	延吉	延吉中路 25 弄 2-3 号地下
大桥	宁国路 438 弄 37-1 号非机动车棚	延吉	双阳路 365 号地下
大桥	宁国路 438 弄 43-1 号非机动车棚	延吉	隆昌路 661 弄 1-3 号地下
大桥	宁国路 438 弄 49-1 号非机动车棚	延吉	隆昌路 661 弄 5-7 号地下
大桥	长阳路 1658 弄 1~2 号楼下	延吉	隆昌路 696 弄进门南面
大桥	长阳路 1658 弄 5 号楼下	长海	翔殷路 769 号-1 临
大桥	长阳路 1658 弄 6 号楼下	长海	佳木斯路 208 弄 29-32 号(208 弄 32 号甲)
定海	平凉路 2771 弄	长海	佳木斯路 154 弄 118 号
定海	周家嘴路 4500 号	长海	佳木斯路 154 弄 5 号
定海	周家嘴路 4500 号	长海	佳木斯路 208 弄 23 号
定海	周家嘴路 4500 号	长海	远东一村 19 号
定海	宁武路 238 弄 1-2 号地下	长海	翔殷路 491 弄
定海	平凉路 2767 弄 16 号	长海	浣纱六村 14 号对面
定海	杨树浦路 3061 弄双号	长海	浣纱六村 3 号对面
定海	长阳路 2080 号	长海	市京一村 8 号楼
定海	长阳路 2100 号	长海	市京一村 33 号楼
定海	平凉路 1976 弄 1-3 号北	长海	市京一村 52 号楼
定海	平凉路 1976 弄 4-6 号北	长海	长海一村 42 号
定海	平凉路 1889 号 7-9 号	长海	长海三村东三村 53 号
定海	平凉路 1889 号 13-14 号	长海	浣纱四村 1 ~ 3 号对面
定海	平凉路 1889 号 23-24 号	长海	浣纱四村 33 ~ 35 号对面
定海	杨树浦路 2811 弄 6 号-1	长海	浣纱五村 17 ~ 19 号对面

街道	车棚地址	街道	车棚地址
定海	长阳路 3001 号 1 号	长海	浣纱五村 25 号地下室
定海	宁武路 218 弄 1 号	长海	营口路 838 弄 38 号对面
定海	宁武路 218 弄 2 号	长海	翔殷路 627 弄 4 号对面
定海	宁武路 218 弄 5 号	长海	政府路 181 弄 17～19 号后面
定海	隆昌路 60 号	长海	政府路 181 弄 20～22 号后面
定海	时运苑-军工路 400 弄 4-2 号	长海	政府路 91 弄 9～12 号后面
控江	凤城三村 31 号	长海	政府路 91 弄 9 号后面围墙
控江	控江路 1505 弄 37.38.39 号(地面车棚)	长海	三门路 48 弄 21 号～1 临
控江	延吉西路 101 弄 8 号旁	长海	政立路 6 弄 22 号～1 临
控江	抚顺路 148 号 29 号对面	长海	黑山路 8 弄 1 号
控江	抚顺路 148 号老年活动室一楼	长海	民星路 537 弄门卫旁
控江	江浦路 2000 弄 (江浦路 2000 弄 1-3 号)	长海	市京一村 42 号
控江	松花江路 1160 弄 8 号对面	长海	市京一村 58 号
控江	松花江路 1160 弄 18 号对面	长海	长海一村 40 号旁
控江	凤城一村 124-1	长海	翔殷四村 38 号旁
控江	江浦路 2009 弄-2009 弄地下车棚	长海	翔殷路 309 弄 36 号门口
控江	凤城二村-凤城二村 107 号旁	长海	政立路 115 弄 8 号楼对面
控江	双阳路 490 弄-490 弄 3 号甲车棚	长海	国和路 888 弄 25 号地下
控江	控江路 1029 号-1029 号 3 号楼地下室	长海	长海路 623 号 24 号南边
控江	城市丽园-245 弄 19 号地下室	长海	长海二村 65 号旁
控江	紫罗兰-365 弄 9 号地下室	长海	长海二村 6 号旁
控江	控江路 1525 弄小区-控江路 1525 弄小区 3-1 号	长海	包头路 179 弄 15 号南边
控江	控江路 1197 弄-控江路 1197 弄 23 号旁	长海	包头路 179 弄 4 号北边
控江	六达苑-周家嘴路 3109 弄 12 号-1	长海	包头路 179 弄 6 号北边
控江	大运盛-中山北二路 99 弄 64-1 号	长海	营口路 625 弄地下
控江	靖宇南路 99 弄 12 号	长海	双阳北路 395 弄香阁丽苑 40-42 号地下车库

街道	车棚地址	街道	车棚地址
控江	靖宇南路 99 弄 15 号	长海	双阳北路 395 弄香阁丽苑 67-70 号地下车库
控江	江浦路 2089 弄 13 号架空层	长海	安波路 567 弄 8-9 号
控江	凤城二村 33-1	长海	安波路 567 弄 15 号-16 号
控江	凤城三村 59 号	长海	安波路 567 弄 26 号-27 号
所属街道	车棚位置（消防监控）	所属街道	车棚位置（消防监控）
大桥	沈阳路 41 弄 1 号百兴花园充电桩 1	控江	凤城三村 60 号
大桥	沈阳路 41 弄 2 号百兴花园充电桩 2	控江	控江一村 40-1 号车棚
大桥	沈阳路 41 弄 3 号百兴花园充电桩 3	控江	控江一村 12-1 号车棚
大桥	沈阳路 41 弄配电箱后百兴花园充电桩 4	控江	控江路 980 弄 6 号楼下
大桥	平凉路 1000 号天科国际大厦充电桩 1	控江	双阳路 666 号 5 号楼旁
大桥	渭南路 145 弄渭南路 145 弄充电桩	控江	控江路 1500 弄 99 号 1 楼
大桥	平凉路 1350 弄平凉路 1350 弄充电桩 1	控江	源泉路 79 弄 2 号后面
大桥	平凉路 1350 弄平凉路 1350 弄充电桩 2	控江	控江路 1209 号底层
大桥	河间路 688 弄水月坊地下室 1 号楼 1	控江	中山北二路 99 弄 16-1 号
大桥	河间路 688 弄水月坊地下室 1 号楼 2	四平	本溪路 136 弄
大桥	河间路 688 弄水月坊地下室 2 号楼 1	四平	鞍山路 310 弄 1-6 号
大桥	河间路 688 弄水月坊地下室 2 号楼 2	四平	阜新路 284 弄 1-9
大桥	河间路 688 弄水月坊地下室 3 号楼 1	四平	鞍山三村 18 号甲旁
大桥	河间路 688 弄水月坊地下室 3 号楼 2	四平	鞍山六村 64～111 号
大桥	平凉路 1545 弄锦州小区车棚	四平	彰武路 120 弄
大桥	锦州湾路 169 弄皓月坊地下车棚	四平	四平路 1230 号
大桥	锦州湾路 27 弄和瑞雅苑地下车棚	四平	鞍山六村 115～118 号
大桥	眉州路 100 弄眉州路 100 弄 12 号楼对面	四平	四平路 949 弄 2 号对面

街道	摄像头数量
大桥	129
定海	123
控江	188
四平	25
五角场	192
延吉	154
长海	254
总数	**1065（按 1000 路估算）**